

关于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 220kV 备用电源 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 220kV 备用电源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自 220kV 亭仔变电站新建 1 回 220kV 线路至广东廉江核电项目 220kV 备用电源开关站，新建线路长约 1×27.54km，其中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27.4km，新建 220kV 单回地下电缆线路长约 1×0.14km。项目总投资 7833.2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1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305-440881-60-01-627034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廉江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

要求。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μ T。

(二) 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营运期输电线路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类、4类标准，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类、4a类标准。

(三) 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6月19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